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前項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u></p> <p style="text-indent: 2em;">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u>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u>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p> <p style="text-indent: 2em;">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p>	<p>一、 現行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計算方式，係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入比較基礎，參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文意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具薪資收入之必要費用性質，爰自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比較計算基礎中排除，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p> <p>二、 至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以外之五項特別扣除，財產交易損失係基於盈虧互抵原則，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與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無涉，不宜納入比較基礎；身心障礙特別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係考量納稅義務人負擔之相關支出，屬基本生活費用性質；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係基於鼓勵儲蓄目的，就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於限</p>

		<p>額內免稅，該部分免稅所得仍屬可支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所得，既未課稅，於計算不得加以課稅之金額時，宜納入比較計算基礎。</p> <p>三、綜上，有關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計算基礎，宜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及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以外之特別扣除項目納入，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u>但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p>	<p>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